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 發行認購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認購股份

於 2021 年 7 月 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234 港元認購合共 252,542,676 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 20%，及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擴大現有股份總數約 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直至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概無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 59,000,000 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54,000,000 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的高息借款，該借款已用於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採礦業務提供資金，而餘下約 5,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進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的發行及認購的完成須視乎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2021年7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每位認購方各自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4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252,542,676股新股份。

除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及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7月2日

### 訂約方

#### *認購協議A的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黃文歡先生(為認購方A)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73,237,376

#### *認購協議B的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羅力先生(為認購方B)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73,237,376

#### *認購協議C的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于晓風女士(為認購方C)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73,237,376

#### *認購協議D的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劉傑先生(為認購方D)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32,830,548

于晓風女士間接持有德興市益豐再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約69%權益，而本公司持有其中約12.4%的少數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位認購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252,542,676股新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20%；及
- (2) 緊隨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認購股份的已發行總股份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直至完成日期間，已發行總股份概無變動）。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的每股現有股份的股份收市價為0.239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60,357,699.56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25,426.76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34港元，即：

- (1) 於認購協議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39港元折讓約2.09%；及
- (2) 緊隨認購協議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3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並按緊接認購協議日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釐定。認購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給本公司。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分別約為 59,100,000 港元及 59,000,000 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2336 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的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任何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前的權利除外。

##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完成的責任取決於聯交所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許可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每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

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完成，而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以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或其代理人的名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及 (ii)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b>主要股東</b>				
王濤先生(附註)	170,963,489	13.54%	170,963,489	11.28%
王娟女士	165,101,665	13.08%	165,101,665	10.90%
<b>認購方</b>				
認購方A	-	-	73,237,376	4.83%
認購方B	-	-	73,237,376	4.83%
認購方C	-	-	73,237,376	4.83%
認購方D	40,000,000	3.17%	72,830,548	4.81%
其他公眾股東	886,648,228	70.21%	886,648,228	58.52%
<b>總計</b>	<b>1,262,713,382</b>	<b>100.00%</b>	<b>1,515,256,058</b>	<b>100.00%</b>

附註：王濤先生實益持有27,540,000股股份，以及由王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淳大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43,423,489股股份。

## 發行認購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 (i) 在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ii) 在香港提供放債服務；(iii) 在中國從事煤炭貿易；及 (iv) 在中國從事凍肉產品批發及貿易。

緊隨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 (a) 約54,000,000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的高息借款，該借款已用於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採礦業務提供資金，而 (b) 餘下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可使本公司獲得更多資金，以增加其營運資金，並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認購協議的條款 (包括認購價) 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的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協議 (包括認購價)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及股東的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前的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融資活動	募集資金金額(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10月9日	一般授權下的私人配售股份	9,950,000港元	償還本公司一名債權人的債務	由於發行股份用以償還本公司的債務，故本公司並無實際現金流入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授權下的私人配售股份	13,7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尚欠的合約責任(約5,000,000港元)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約8,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按預期用途使用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沒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涵蓋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執行董事謝強明先生擔任于晓風女士(為認購方之一)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六間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及/或董事，其並持有其中一間有關中國公司的5%股權，謝強明先生已自願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C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謝強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股份的發行及認購的完成須視乎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的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並據此可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52,542,676股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A」	黃文歡先生
「認購方B」	羅力先生
「認購方C」	于晓風女士
「認購方D」	劉傑先生
「認購方」	認購方A、認購方B、認購方C及認購方D的統稱

「認購協議A」	本公司與認購方A就有關以認購價認購73,237,376股新股份所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本公司與認購方B就有關以認購價認購73,237,376股新股份所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本公司與認購方C就有關以認購價認購73,237,376股新股份所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本公司與認購方D就有關以認購價認購32,830,548股新股份所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及認購協議D的統稱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34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方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為252,542,676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強明先生  
朱晟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閔曉田先生

於本公告中，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有歧義時，以中文名稱為準。名稱或任何帶\*的中文說明的英文翻譯僅用於識別目的。